

---

重要文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中國鎂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鎂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MAGNESIUM RESOURCES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3) (認股權證代號：473)

執行董事：

鄭盾尼先生 (主席)  
張展才先生 (代行政總裁)  
鍾愛玲女士

非執行董事：

李華熙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駱志浩先生  
胡志釗先生  
朱健宏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3001-02室

敬啟者：

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屆滿

中國鎂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謹此提醒本公司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之持有人，根據認股權證文據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認股權證所附以現金認購價0.1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新股份(「股份」)之認購權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後屆滿。在該日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認購權將告作廢，而認股權證證書在任何方面而言亦會失去效力。

\* 僅供識別

本公司已就認股權證之屆滿作出有關買賣及轉讓之如下安排：

1. 認股權證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最後買賣日期將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認股權證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自聯交所撤銷上市；
2. 認股權證之登記持有人倘有意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必須不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下列文件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股份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 (i) 認股權證之有關證書；
  - (ii) 填妥及正式簽署之認購表格；及
  - (iii) 有關認購款項之匯款。
3. 未以個人名義登記其認股權證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如欲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須不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下列文件送達股份過戶處之上述地址：
  - (i) 認股權證之有關證書；
  - (ii) 正式簽署及已付印花稅之轉讓文據及/或其他業權文件；
  - (iii) 填妥及正式簽署之認購表格；及
  - (iv) 有關認購款項之匯款。

認購表格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後始送達股份過戶處者將不予接納。

因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將於發行後在各方面與於當時已發行的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而發行的新股份的股票將於有關認購日期後不遲於二十八個營業日內發行予有關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及

4.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起，撤回認股權證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認股權證之持有人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即本通函附印前之最後可行日期），股份及認股權證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分別為每股0.172港元及每份0.50港元。

此 致

列位認股權證持有人及  
(僅供參考) 列位本公司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鎂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盾尼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